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一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2HA202104270147	<p>郑州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村霸马明善,成立了一个农业合作社,征地五百余亩,主要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平整华家庙土地为名,其实是挖矿石,使毕家庙40多亩耕地无法继续耕种。 2.倒垃圾租地100多亩,每倒一车180元。 3.以盖新农村名义实为房地产开发,占据吕家门80多亩耕地,吕家坡70多亩耕地,用做自己盖别墅高达40余套等。 4.马明善没有任何手续,仍私自安装一套水稳机,并投入生产,生产时导致尘土飞扬。 	新密市	生态土壤	<p>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相关问题逐一进行调查。</p> <p>问题一:关于“郑州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村霸马明善,成立了一个农业合作社,征地五百余亩”问题</p> <p>2018年以来,新密市公安局已多次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核查专班对马明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核查。经查,马明善无涉黑恶犯罪嫌疑。</p> <p>关于该村马明善成立一个农业合作社,征地五百余亩问题。经调查,2014年3月,为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火石岗村成立新密市明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时任火石岗村主任的马明善兼任该合作社负责人,并先后流转村组各户耕地约450.17亩。</p> <p>其中:2014年6月,该合作社流转土地约300亩,并将流转的土地分包给岳村镇火石岗村王家门组村民王石安(约60亩)、白寨镇油坊沟村刘新建(约160亩)、岳村镇火石岗村小梁门组村民梁五军(约81亩)。其后,王石安、刘新建、梁五军三人分别与相关地块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自主从事种植经营活动。</p> <p>2017年11月,新密市明鑫种植专业合作社再次流转火石岗村土地150.17亩(土地属性为老宅子用地、荒沟和少量耕地),并于2017年11月2日租赁给郑州侯寨居民闫保云使用(土地位置:东至李家门土地庙西,西至李观义老宅,北至吕娥姐北路,南至马家寨沟底)。</p> <p>经调查,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二:关于群众反映“以平整华家庙土地为名,其实是挖矿石,使毕家庙40多亩耕地无法继续耕种”问题</p> <p>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新密市2011年度土地复垦项目涉及岳村镇火石岗村华家门组、吕家门组,2013年由河南瑞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在土地复垦施工期间挖出有青石,主要用于该组砌砌护堰使用,施工期间共整理出土地面积约40亩。2018年8月15日,该复垦项目被新密市人民政府撤销。目前该块土地已完成复垦耕种。</p> <p>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三:关于群众反映“倒垃圾租地100多亩,每倒一车180元”问题</p> <p>经调查,2017年11月,新密市明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火石岗村李家门组土地150.17亩(土地属性为老宅子用地、荒沟和少量耕地),并于2017年11月2日租赁给郑州侯寨居民闫保云使用(土地位置:东至李家门土地庙西,西至李观义老宅,北至吕娥姐北路,南至马家寨沟底),主要用于将无用的废弃物填平荒沟(废弃物大部分为渣土,掺杂少量建筑垃圾),并进行合理使用。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时发现,现该地块内李家门组4.3亩耕地和2.4亩建设用地上存在堆放渣土现象,剩余143.47亩土地保持原状。租地地方否认收取倾倒渣土费用。</p> <p>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四:关于群众反映“以盖新农村名义实为房地产开发,占据吕家门80多亩耕地,吕家坡70多亩耕地,用做自己盖别墅高达40余套等”问题</p> <p>经调查,2018年5月,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为加快新农村建设,占用火石岗村集体土地11234.5平方米进行新型社区建设,用于安置群众。由于未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2018年5月17日,新密市国土资源部门对该宗违法占地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2018)6-21);2019年5月16日,新密市国土资源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新密自然资罚(2019)266);依法征收罚款共计309721元。目前,38栋联排住宅已于2019年竣工,全部用于安置本村群众。反映人反映的马明善用作自己盖别墅与实际不符。</p> <p>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五:关于群众反映“马明善没有任何手续,仍私自安装一套水稳机,并投入生产,生产时导致尘土飞扬”的问题</p> <p>经排查,马明善名下没有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也不存在私自安装一套水稳机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依据有关规定,新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责令相关责任人对4.3亩耕地上堆存渣土落实黄土覆盖措施,覆盖深度不得低于50厘米,达到复耕条件,目前已完成复垦;对2.4亩建设用地上堆存的渣土落实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二)新密市已责令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流转土地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属性,不得擅自自在耕地上倾倒堆存垃圾、渣土等污染耕地物品。</p>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270141	<p>反映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单家村支部书记单双彦伙同他人在该村北部沙土岗槐树林进行大面积的毁林采砂,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p>	航空港区	生态	<p>2021年4月28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对该案件进行核实核办。经现场调查,单家村北地共发现三宗地块存在取土挖沙毁林问题,涉及总面积14.023亩,取土挖沙毁林面积13.845亩,农村道路0.178亩。其中宗地一位于单家村东北约750米处、漳沱张村西北侧,面积7.391亩,地类为林地;宗地二位于单家村东北约550米处、西气东输北侧,面积3.185亩,地类为林地;宗地三位于丈八沟河北侧约100米、单家村林场东侧100米处、西气东输南侧约50处,面积3.447亩,其中林地面积3.269亩、农村道路0.178亩。故举报“毁林采砂”问题属实。</p> <p>经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龙港办事处纪检监察人员对举报“单家村支部书记单双彦伙同他人在该村北部沙土岗槐树林进行大面积的毁林采砂”问题进行核查。经调查,暂未发现单家村支部书记单双彦伙同他人毁林采砂。</p>	部分属实	<p>针对取土挖沙毁林问题,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已移交郑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进行调查处理。由龙港办事处一是对毁坏的林地采取栽植杨树、播种紫穗槐等方式恢复原貌,目前重在恢复中;二是在沙土岗槐树林附近安装监控,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林地看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四是制定村干部护林排班表,建立巡查长效机制。</p>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HA202104270035	<p>郑州市二七区与中原区交界处马寨镇东北边,郑西高铁向南300米左右有一个地下排污管道,污水排放至汇泉西悦城小区内,导致气味难闻。</p>	二七区	水大气	<p>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问题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210039举报内容“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最北头,下水道堵塞,一直向外冒臭臭污水,无人处理”为同一问题,该问题已于4月25日整改完成。</p> <p>2021年4月19日,发现下水道堵塞后,二七区应急办、马寨镇政府和马寨污水处理厂已联合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4月20日,二七区城管局组织专业施工队和专业蛙人对管网进行疏通,剪除清理管道中的电力线缆,排除污水。4月21日下午,管道已恢复正常,没有再出现下水道堵塞、外冒污水的现象。4月22日上午,核查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发现工人们正在清理路面,有部分淤泥及污水还未清理干净,已要求加快进度清理。4月25日,路面淤泥及污水已全部清理完成。</p> <p>2021年4月28日上午,核查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二七区辖区内有地下排污管道排放污水流向汇泉西悦城小区的现象,在小区附近能轻微闻到4月19日管道堵塞清淤后遗留下来的异味。</p>	部分属实	<p>一是加强对马寨镇东方路污水管网的排查清理,确保管道通畅,确保堵塞问题不再发生。</p> <p>二是联合中原区加大对郑西高铁两侧的清扫、保洁和消杀,消除异味,创建群众满意的优美生活环境。</p>	已办结	无
9	D2HA202104270023	<p>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绿源路交叉口西边50米,弓寨菜市场,因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到来,被停止营业。因货物囤积过多,导致卖菜的农民无法销售损失严重,投诉人认为菜市场不应走形式主义停止营业。</p>	惠济区	其他污染	<p>2021年4月28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p> <p>经查,该市场的设立未征询郑州市、惠济区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的书面意见,市场的设施均无相关建设手续,经营商户存在大量无证经营,市场基础设施极其简陋,环境卫生极差,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不具备经营条件。自2019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来,该市场各项设施与管理均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2020年1月30日,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惠济市场分中心对该市场联合下达关停通知。市场关停数月后,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该市场出现回流现象。2020年10月29日,惠济区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区政府转办的“省委第九轮巡视第四巡视组信访案件(编号L104)”反映该市场问题后,立即对该市场属地新城街道办事处下达督办函,进一步明确对该市场的取缔关停,同时做好取缔关停后的常态化管理。2021年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在即,由于该市场多处不达标,并且多次被媒体曝光,直接影响郑州市创卫复审工作。2021年4月2日,惠济区政府接到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市场取缔关停的交办通知,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4月20日组织对该市场进行取缔拆除。市场大部分商户已引导分流至惠济区已建成的标准农贸市场。综上,弓寨农贸市场的关停取缔工作与反映的“因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到来,被停止营业”无关联。</p>	不属实	<p>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正在对该市场进行取缔拆除,预计于2021年5月25日之前取缔拆除完毕。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惠济市场分中心对弓寨农贸市场做好关停取缔后的常态化管理,确保不再出现市场回流现象,并按照郑州市有关政策,在新城街道办事处辖区重新选址进行新建或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解决菜篮子问题。</p>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